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第七批）

一、洛阳市西工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90061

反映情况：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下沟村汉宫路与经六路洛阳舰特重机有限公司，生产过程排放难闻气味，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投诉人反映的“洛阳舰特实业有限公司”现为洛阳舰特重机有限公司，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经现场核实，该厂白天正常生产，夜间不生产。生产工艺仅是简单机械加工，不涉及热处理、喷漆等产生废气的工艺。生产车间是全封闭式车间，车床、钻床等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现场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难闻气味、噪声扰民现象。西工环保分局委托洛阳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厂厂界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能达标排放。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西工区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力度，严查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问责情况：无。

二、洛阳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90069

反映情况：洛阳市高新区前五龙沟村生活污水，流到西环路桥下诉求人的房屋边。

调查核实情况：经高新区孙旗屯乡政府工作人员现场查看，诉求人的房屋东、北两侧地势较高，由于近期下雨造成雨水淤积，积存的雨水位置距离诉求人房屋约40米。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前五龙沟村村委会已通过安装水泵抽水和修建沟渠方法将雨水分流至西环路桥下沿线的绿化区域内，后续将对西环路沿线排水通道进行完善，确保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况。目前，积水已分流完成。诉求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问责情况：无

三、洛阳市老城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90078

反映情况：位于洛阳市老城区的洛阳殡仪馆，每天上午火化尸体烟囱排放黑色的烟，要求改进工艺。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殡仪馆建于1986年，现有火化机7台，2016年，根据《洛阳市2016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精神，新上环保设备4台，每台对应一台火化机，其余3台因未安装废气处理设备已经停用。现场查看，遗体入炉初期确有少量黑烟冒出，持续约两分钟。黑烟主要是遗体入炉时衣物燃烧产生的大量浓烟，炉内气体迅速膨胀，影响净化效果，一般情况两分钟之内恢复正常，并非每天上午均有黑色烟雾排出。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市民政局将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厚养薄葬，倡导移风易俗，尽量减少逝者遗体穿着衣服数量，推行文明环保火化，尽量降低污染物排放。此外，市政府已经决定对殡仪馆实施扩建工程，土建项目已经完成，设备采购正在进行。现正在加快工作进度，争取扩建项目早日建成投入使用，彻底改善现状。

问责情况：无

四、洛阳市孟津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090108

反映情况：洛阳市孟津县会盟镇扣西村洛阳市华龙畜牧有限公司，粪便废水直排，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被投诉的“洛阳市华龙畜牧有限公司”为洛阳龙元畜牧有限公司，占地303亩，年出栏2万头肉猪，建设有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经调查，该养殖场粪污通过地下管道流入沼气池，经过厌氧发酵，沼液进入储存池，经沉淀后用污水泵抽出灌溉，粪污经干湿分离后，污水回流进入贮存池，经分离后的粪便，在凉粪场堆积发酵后，作为农家肥用于农作物肥料还田。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相关单位履行部门职责做好监管，镇政府履行好属地责任，督促龙元畜牧有限公司做好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工作。

问责情况：无

五、洛阳市栾川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090015 X410000201806090016 X410000201806090017 X410000201806090018 X410000201806090021

反映情况：来信反映内容与启明公司在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龙潭村长岭组土地上建了7家小选厂，给我们造成严重污染的信件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栾川县启明冶金有限公司位于庙子镇龙潭村，2005年设备已拆除，仅保留办公室、生产厂房和场地，此后由栾川县冶金有限公司豫鑫选厂等6家企业使用此厂房和场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2017年，除栾川县四新选矿厂和栾川县蒙克矿业有限公司外，其余4家企业均按“散乱污”被取缔。栾川四新选矿厂产品为铜精矿和铁精矿等，生产流程为破碎、球磨、浮选，并配套建设有水雾降尘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选矿废水经尾矿库澄清后循环使用，环评及验收手续齐全。栾川县蒙克矿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停产至今。2018年6月7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已取缔的企业出现反弹，未发现污水乱排、超标排放和跑冒滴漏等环境污染现象，没有闻到异常气味，也没有黄沙漫天的情况。地下水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鉴于此举报为原企业职工“三金问题及后续安置问题”纠纷，县委、县政府已成立协调组，依法依规、妥善处理企业职工信访问题，尽快化解纠纷。

问责情况：无

六、洛阳市孟津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09002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裴坡村自2005年洛钢(洛阳洛钢集团钢铁有限公司)正式投产以来，西邻相继建厂，原村长裴西策厂(现炼铝)和一家水泥厂，送庄乡化工厂(曾生产甲萘铵、二萘粉，现干啥不详)，共构成一条东北西南向的重污染带，其中还夹有洛钢废渣厂，覆盖裴坡村二、三、四、七、九、十生产组。近10年来，庄稼、菜、果树减产，其中杏树死光。2006年五方达成的协议至今未能如数落实，据不完全统计，十年内几个生产小组，因癌等病已夺去几十条鲜活的生命，归根结底病源是污染。希望：早日实地详查、清除污染源，如实兑现五方会议，还清2016年污染款。

调查核实情况：现场对被举报的几家企业核查，洛阳洛钢集团钢铁有限公司位于送庄镇送庄村东，2005年9月底建成投入生产，环保手续齐全。由于产业政策调整，企业电弧炉精品钢升级改造(产能置换)项目于2018年4月建成并通过审批。企业安装有自动在线监控设施，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运行，在线数据24小时实时上传。调阅当天自动在线监控数据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排放标准。洛阳洛钢集团钢铁有限公司废渣厂位于孟津县送庄镇裴坡村正南(钢厂西北角)，为洛阳洛钢集团钢铁有限公司临时钢渣堆放点。该堆放点已于2015年停用，剩余废钢渣一直采取有覆盖措施，定期采取洒水抑尘。送庄镇裴坡村裴西策厂(炼铝厂)位于孟津县送庄镇裴坡村正南一废弃厂房内，无任何手续，属“散乱污”企业，于2017年9月中旬取缔完毕。洛阳正泰水泥粉磨有限公司位于孟津县送庄镇裴坡村正南，办理有环评审批手续。该企业经营困难，2014年因涉法涉诉一直停产至今。原送庄乡化工厂位于裴坡村西，曾是20世纪90年代一家集体经济企业，由于经营困难，20世纪90年代末已不存在。原送庄乡化工厂院内还有一家砂石厂，位于厂区北侧，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无任何手续，属“散乱污”企业。现场调查时，少量原料采取有覆盖措施，但有生产痕迹。目前，该砂石厂由于涉法涉诉，生产设备已就地封存。上述企业虽能达标排放，仍有可能对果树正常生长造成影响，根据五方研判，签订有果树减产赔偿协议，但2016年至今，未支付的赔偿款现已赔偿到位。裴坡村种植果树较多，存在有少量果树死亡现象，是否为企业污染造成，无从查证；近10年来，每年该村年龄在50岁至60岁因病去世村民有四五个，村民得病去世原因是否与企业污染有关，无从查证。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责令送庄镇政府和县工信局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加强执法力度，增加日常巡查检查频次，防止已取缔炼铝厂死灰复燃，严禁砂石厂涉法涉诉未解决前违法生产，责令送庄镇政府做好群众稳定工作。

问责情况：无

七、洛阳市伊滨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09002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伊滨区庞村镇掘山村，近两年莱特集团建成后，因每天晚上焚烧各种油漆、粉末、各种化学废料并伴有爆炸声，产生有害烟气，导致来信人种的葡萄叶焦树黄穗腐烂，多种果树开花不结果，损失惨重。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莱特柜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庞村镇产业集聚区，主要经营钢制办公家具，环保手续齐全，建设有配套污染防治设施。5月15日接到过该案件同内容的举报，现场检查，公司厂区西南角垃圾堆放场区域有焚烧垃圾、废纸、挂钩产生的痕迹，伊滨区环保局依法立案查处，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洛环罚〔2018〕第12040号)，给予8万元行政处罚。在随后的多次检查、复查中，该企业未再出现焚烧行为。邀请洛阳市农科院葡萄专家实地察看了投诉人的葡萄园，专家认为该葡萄园今年减产原因为今年雨水较多，气温骤升导致霜霉病爆发，与莱特公司焚烧挂钩及垃圾行为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针对种植户葡萄园减产问题，庞村镇政府正在积极协调引导洛阳莱特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种植户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此纠纷。

问责情况：无

八、洛阳市嵩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090027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嵩县德亭乡庄科村党支部书记武松伟在德亭乡镇的1公里外属于赵元村辖区的老王沟用剧毒药剂洗坡，即使用大量剧毒药品氰化钠提炼黄金，对环境危害巨大，对人畜树木花草造成极大影响。

调查核实情况：举报反映的德亭乡实为嵩县德亭镇。老王沟位于赵元村村北侧(东经111° 54′，北纬34° 10′)，为自然山沟，沟内无人居住，沟深4000米左右，距德亭镇约1公里。嵩县调查组对老王沟彻底排查，沟内没有发现洗坡现象。经调查核实，证实德亭镇庄科村党支部书记武松伟没有在老王沟用剧毒药剂洗坡和使用氰化钠提炼黄金，老王沟内也未发现有洗坡场点和剧毒物品，沟体水未检出氰化物，走访当地群众没有人畜受到影响，沟内森林资源未发现因使用剧毒药品氰化钠造成树林花草死亡现象。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县国土、林业、环保、公安依据部门职责，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德亭镇政府落实好属地监管职责，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不发生洗坡等违法行为。同时，举一反三，形成合力，加强对非法选金行为的打击力度。

问责情况：无

九、洛阳市伊川县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0002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伊川县水寨镇乐沟村陆佰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乱倒硫酸水，满地硫酸污水横流，一个长方形的深坑内已经快要倒满硫酸水，废电瓶壳子在厂房内的阴暗角落到处可见，这家公司前身是一家小型冶炼铅厂，为什么之前有人举报多次却一直没有人管。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该公司厂区、车间地面较为整洁，未发现硫酸水乱倒等现象。院内有一个长约3米、宽2米、深2.8米的水泥硬化池，池内有约深70厘米左右的积水，为历史遗留水池。经县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现场提取水样监测，池内积水PH值为7.48，后经与企业负责人核实，池内的积水为雨水。厂房内未发现废电瓶壳子存在。洛阳陆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完成工商注册手续，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329MA4452RTX1，主要经营范围：废旧蓄电池的回收、销售。该公司属于新办企业，故不存在前身问题。经核查，关于企业的投诉仅有一次，时间是2018年5月22日，在12369环保举报管理平台网络举报，环保部门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酸水横流、酸水横流、气味刺鼻等现象。由于该举报为匿名举报，只在网上进行了反馈。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水寨镇政府、县环保局加大对洛阳陆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频次，做好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确保企业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问责情况：无

十、洛阳市偃师市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10003

反映情况：郑州市巩义市与洛阳市偃师市交界老偃登路，沿线有十几家铝石窑厂烧煤、铝矾土冒黑烟。巩义环保热线和偃师环保热线都说不归自己管辖，并且巩义环保热线泄露举报人的信息。

调查核实情况：偃师境内共有从事铝矾土烧制的耐火材料厂6家，其中办理环保审批手续铝矾土烧制耐火材料厂3家，使用燃煤烧制的铝矾土土坚窑企业3家已取缔。通过环保审批的有3家，分别是偃师市府店镇建涛耐火材料厂、偃师市府店镇西江耐火材料厂、偃师市双王耐火材料厂。三家企业均采用天然气作为生产燃料，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配套建有袋式除尘器。检查时3家通过审批企业两家停产，仅双王耐火材料厂处于生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已取缔的3家未发现有反弹现象。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偃师市府店镇政府和该市环保部门加强环境监管力度，对3家已取缔企业不定期、不定时进行巡查，防止其反弹；对3家合法生产的铝矾土耐火材料厂加强监管，防止其违法生产，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问责情况：无

十一、洛阳市嵩县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00078

反映情况：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两河口村村民在此处挖沙、采砂，河道被破坏。

调查核实情况：检查时，两河口村正在此进行疏通河道施工。该作业点是陆车路改建爆破后废弃石碴堆放处，因弃料影响行洪，两河口村委组织车辆正在清除该料堆，疏通河道，消除汛期隐患。该点上下游200米均未发现与举报人举报事件相似挖沙事件。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暂停施工行为，按照环保要求完善措施并跟踪监督要求覆盖现场作业面，防止扬尘。镇村两级在主汛期前要彻底消除该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不受损失。

问责情况：无

十二、洛阳市吉利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00105

反映情况：洛阳市吉利区环保局去年在康乐新村小区楼顶装油烟净化器至今未使用，堵塞小区住户烟道，住户家的油烟排不出去。

调查核实情况：2017年9月，为改善区大气环境质量，减少居民餐饮油烟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按照市攻坚办要求，吉利区决定在部分小区居民楼开展居民油烟净化器安装试点工作。案件投诉的康乐新村小区不在推广试点范围内，未安装油烟净化器。但经工作人员排查，隔壁的康乐花园(安居)小区1、2、3、4号居民楼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净化器安装到位后进行了为期两个月的试运行。因试运行期间有群众反映油烟净化器存在振动问题，康乐街道办事处经与区攻坚办和环保部门沟通后，暂停使用了居民楼顶油烟净化器。在油烟净化器暂停运行改善工艺期间，因个别楼栋油烟净化器管道弯曲设计的原因，部分住户出现过油烟排放不通畅现象。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目前，洛阳市吉利区已对康乐花园(安居)小区内的28台油烟净化器进行了设备改进，现已全面正常运行。下一步，将责成所在办事处加强对油烟净化器的巡查维护，发现问题立即解决，确保油烟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问责情况：无

十三、洛阳市涧西区　　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100039

反映情况：洛阳东方印业有限公司，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154号，税号：410305171273484。企业无环评手续，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长期偷排放废水、废气，严重污染环境。我已多次向洛阳市12369环境保护热线电话反映。但是该公司总经理苏海军多次宴请贿赂涧西区环保局某副局长和相关执法人员，使得洛阳市涧西区环保局相关执法工作人员对该企业的查处工作执法不严，草草了事，包庇纵容该企业违法行为，极其不负责任。该企业在黑势力保护伞的庇护下有恃无恐地继续排放废水废气，违法生产，目无法纪，影响极坏。同时环保局执法人员还向该公司总经理苏海军偷偷泄露举报人的电话号码，致使该公司总经理苏海军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使得群众对环保督察工作丧失信心。希望中央环保督察组能认真查处该公司的违法行为同时对洛阳市涧西区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行为进行查处。

调查核实情况：2017年6月经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批准，洛阳东方印业有限公司搬迁重建，环评手续于2017年9月16日批复(文号为洛环涧表[2017]86号)。2018年1月23日企业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公司进行监测，目前已经检测三次，对不完善的地方正在整改(目前是处于为期一年的试生产阶段)。公司主要是废气方面的排放，不产生废水。生活废水通过厂区内的污水管网进入一拖集团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中水回用，废气通过污染防治设施净化后经15米高的烟囱进行高空排放。经联合调查组了解，涧西区环保局副局长陈长江与苏海军因检查工作时相识，检查时见过3次，至今从未在一起吃过饭，没有收过礼金、礼品等；在与陈长江谈话了解中，陈长江说没有和苏海军吃过饭，没有任何经济来往，因工作上的事两人就见过3次面。因无法联系举报人不知道举报人所说工作人员具体指的是谁，难以证实工作人员接受宴请问题。公司属于一拖集团控股的公司，目前面临裁员内部不太团结，苏海军本人说不清楚谁在举报，更谈不上打击报复，后经过向区环保局了解，环保局接到的举报来源于市环保热线12369，举报人栏填写信息匿名，联系电话填写未留，因举报人信息不详，无法查证。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十四、洛阳市高新区　　受理编号：D410000201806110002

反映情况：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拖拉机学校对面，有两个垃圾池无人清理。投诉人多次向洛阳日报、110反映无处理结果。

调查核实情况：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于6月12日凌晨前往现场查看后，发现位于龙五小区围墙内有两处生活垃圾积存，工作人员立即对该处垃圾进行清理。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由于群众举报的高新区龙鳞路拖拉机学校对面所处位置位于城中村边界，保洁人员未及时保洁到位，造成垃圾积存，现该问题已处理完毕。下一步，高新区将加强巡查督查力度，确保环境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问责情况：无

注：案件办理情况公示时，举报内容为省协调组交办内容原文。

2018年6月15日

严格执法检查 守住环境底线

本报讯（记者 高峰 通讯员 何燕）按照市委要求，12日至1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中阳带领市人大常委会第二督查组，到西工区、涧西区和新安县督查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

吴中阳一行到洛阳中收、洛北重工、大唐洛阳热电、中信重工、新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详细了解环保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围绕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移交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进行暗访；召开座谈会，听取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

吴中阳强调，要把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重大民生工程和重大发展机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增强贯彻实施环保法律法规的自觉性、主动性；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摒弃靠高耗能、高投入获得效益的发展方式，坚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要严格执法检查，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提高企业环境违法成本，同时要禁止环保“一刀切”行为；要层层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标本兼治，对环境污染问题坚决彻底整改到位；要强化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推动全社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以实际行动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用好监督利剑 推动责任落实

本报讯（记者 白云飞 通讯员 何燕）按照市委部署，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树仁带领市人大常委会第三督查组，分别对伊滨区、高新区、龙门园区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督查组采取实地检查、暗访督导等方式，重点检查了煤矿、办公家具、畜牧养殖、热力企业、有色金属等污染行业企业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深入农村、城郊森林公园等区域检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环境提升等工作；组织召开基层人大代表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

王树仁指出，要提升站位、主动作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要求上来，围绕市委关于环保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着力解决好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提升环保工作水平；要用好人大监督利剑，推动环保法律责任落实，真正用最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环境，依法推动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好转。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13批信访问题线索

本报讯（记者 高峰 通讯员 马安莉）记者昨日从市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获悉，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13日向我市移交第13批共10件信访问题线索。截至6月13日22时，我市共收到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信访举报件13批，累计155件。

第13批10件信访问题包括涧西区2件、西工区1件、洛龙区2件、偃师市2件、洛宁县1件、汝阳县2件。目前，我市已将全部信访问题线索转办相关县(市)区和相关部门。

树立环保意识，争做环保卫士！欢迎广大市民通过环保热线电话12369、微信公众号“12369环保举报”、电子邮箱lyhjjb12369@163.com等渠道，积极举报各类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边督边改洛阳情况一览表

（6月15日）

县(市)区、相关单位	累计交办数		累计办结数	
	总数	重点案件数	总数	按时办结数
全 市	155	39	117	117
瀍河区	2		2	2
伊滨区	5.5	3.5	5.5	5.5
伊川县	4	1	4	4
市民政局	1		1	1
栾川县	44	3	42	42
嵩 县	14	6	11	11
新安县	11.5	3.5	8.5	8.5
孟津县	7	2	5	5
吉利区	6	2	4	4
高新区	5.5	0.5	3.5	3.5
偃师市	16.5	8.5	10.5	10.5
汝阳县	10	3	6	6
涧西区	11	3	6	6
西工区	8		4	4
洛宁县	4	2	2	2
洛龙区	5	1	2	2
老城区	–			
龙门园区	–			
宜阳县	–			

注：累计交办数和累计办结数有小数的案件属相关县(市)区共办案件

（截至6月14日22:00）